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黃瑞華

電話：049-2332380#1077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hu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12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12057(來文).pdf、富埤地區水稻水分管理建議.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撰擬「土壤天然成因富
埤地區水稻水分管理注意事項」宣導單張1份，請輔導農
友參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9年6月11日農試化字
第1092136264號函(附來文及附件影本)辦理。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公所；請各區農業改良
場就轄內土壤天然成因富埤地區農地及水稻曾檢出無機砷
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
素衛生標準」之案件，協助輔導農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加
強水分管理，以降低水稻吸收砷之風險，確保農產品安全
管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
場、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
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
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109/06/22



1090535679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署
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農業資
材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函

地址：41362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
承辦人：林毓雯
電話：04-23302301
傳真：04-23338162
電子信箱：YWLIN@tar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農試化字第1092136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所撰擬「土壤天然成因富砷地區水稻水分管理注意事項」宣導單張，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5月28日「彰化縣土壤砷污染經判定屬天然成因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本所農化組、本案承辦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土壤天然成因富砷地區水稻水分管理注意事項

我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增訂米中無機砷之限量標準，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台灣部分地區受地質環境影響，土壤砷濃度偏高，農民宜注意田間管理，避免所生產稻米無機砷濃度超標，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依據研究顯示，水分管理為影響水稻吸收砷之重要因素。土壤越濕砷的溶解度越高，越容易被水稻吸收。於土壤自然富砷地區農田種植水稻，應依下列建議加強田間水分管理：

1. 在有效分蘗終期至幼穗形成始期(俗稱的曬田期)，應充分曬田至表土有 1~2 公分寬、5~10 公分深的龜裂的程度。其後至幼穗約 0.2 公分期間採間歇灌溉，每次灌水勿超過 3 公分深。
2. 幼穗形成始期至幼穗形成終期(為期約 10 天)，採湛水管理，但水深勿超過 5 公分。
3. 孕穗期(抽穗前 7 至 10 天)採間歇灌溉，每 3 至 5 天輪灌一次，每次灌水勿超過 3 公分深。
4. 抽穗期至糊熟期(約為抽穗後 18 天)，採湛水管理，但水深勿超過 5 公分。
5. 黃熟期至完熟期，採間歇灌溉，每 3 至 5 天輪灌一次，每次灌水勿超過 3 公分深。收穫前 7 天進行田間排水，以利機械收割。
6. 一期作水稻生育中後期受梅雨期影響，應特別加強排水(可將排水口打開)，避免土壤長時間處於湛水狀態。